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中建鼎正磋商（货物）2020-1027

采购项目名称：关于采购疫情防控物资的申请报告

采 购 人：治多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建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	5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8
第三部分 响应人须知.....	11
一、说 明.....	11
1. 适用范围.....	11
2. 采购方式、合格的响应人.....	11
3. 磋商费用.....	11
二、磋商文件说明.....	12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12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12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2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3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13
9. 磋商保证金.....	13
10. 投标有效期.....	14
11. 响应文件构成.....	14
12.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5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
14. 递送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5
15. 响应文件的撤回.....	16
五、磋商过程.....	16
16. 磋商过程.....	16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6
17. 磋商小组.....	16
18. 磋商程序.....	17

19. 评审办法.....	18
七、确定成交响应人.....	21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响应人.....	21
21. 成交通知.....	21
八、授予合同.....	21
22. 签订合同.....	21
九、磋商活动终止.....	22
23. 终止情形.....	22
十、处罚.....	22
24. 处罚情形.....	22
十一、其他.....	23
<b>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货物类）</b> .....	<b>24</b>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24
<b>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b> .....	<b>36</b>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6
附件 1：磋商函.....	38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9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9
附件 4：供应商承诺函.....	40
附件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2
附件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3
附件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44
附件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5
附件 9：磋商保证金.....	46
附件 11：分项报价表.....	48
附件 12：技术规格响应表.....	49
附件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50
附件 14：项目管理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	51
附件 1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52
附件 16：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3
附件 17：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54
附件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5

附件 19: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6
附件 20: 最终磋商报价表.....	57
附件 21: 退还投标保证金申请函.....	58
第六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一、磋商要求.....	59
1、磋商说明.....	59
2、报价说明.....	59
3、重要指标.....	59
4. 商务要求.....	59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

中建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治多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关于采购疫情防控物资的申请报告”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招标，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响应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编号	中建鼎正磋商（货物）2020-1027
采购项目名称	关于采购疫情防控物资的申请报告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686000.00元
项目分标段个数	无
各标段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响应人资格条件	<p>1、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22条所规定的条件：</p> <p>（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p>

	<p>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6、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p>
公告发布时间	2020年10月26日
磋商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2020年10月27日至11月02日，每天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7:30（节假日除外）。
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现场购买或网上购买
磋商文件售价	500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p>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建国路 66 号新千国际 19 号楼 14 层 1142 室</p> <p>标书购买联系人：祁女士</p> <p>电话：0971-4126927</p> <p>电子邮箱：zjdz1234@126.com</p>
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p>响应人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p> <p>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对以上资料留存备案）。</p> <p>注：需网上购买标书的响应人应将以上材料扫描后发至我公司联系邮箱，在邮件中标明购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我公司工作人员进行联系确认。</p>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0年10月06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0年10月06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建国路66号新千国际19号楼14层1142室中建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话	<p>采购人：治多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p> <p>联系人：义先生</p> <p>联系电话：0976-8891021</p> <p>联系地址：治多县治渠街22号</p>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中建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祁女士 联系电话：0971-4126927 电子邮件：zjdz1234@126.com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建国路66号新千国际19号楼14层1142室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东支行
收款人	中建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银行账号	9729 0095 5810 401
其他事项	本公告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青海项目信息网》同时发布。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监督单位：治多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6-8891064

中建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6日

##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关于采购疫情防控物资的申请报告
2	采购项目编号	中建鼎正磋商（货物）2020-1027
3	采购人	治多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	采购代理机构	中建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额度	686000.00元
8	采购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采购项目要求
9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22条所规定的条件：</p> <p>（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6、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
10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p> <p>人民币大写：壹万叁仟元</p> <p>人民币小写：13000.00 元</p> <p>收款单位：中建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p> <p>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东支行</p> <p>银行账号：9729 0095 5810 401</p> <p>缴费时间：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前（2020年11月06日09：30点以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p>供应商须现场单独提交投标保证金汇出凭据复印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11	缴费方式	<p>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须提供开户许可证明）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p> <p>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p>
12	磋商保证金退还	<p>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p>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p>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加盖公章；</p> <p>2、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准备响应文件（1份正本、2份副本、相应的电子文档1份和响应文件递交情况表）。每份响应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p>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	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以及“于2020年11月06日09：30（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15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现场递交，不接受供应商以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形式的响应文件
16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0年11月06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17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0年11月06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18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建国路66号新千国际19号楼14层1142室中建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19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现场答疑。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
20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10200元整。
21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22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两份原件备案。
23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60天。
24	其他事项	1、本次采购不接受供应商以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形式的响应文件； 2、本公告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青海项目信息网》同时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第三部分 响应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 2. 采购方式、合格的响应人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响应人：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0项“响应人资格条件”所述的资格条件；

2.3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 3. 磋商费用

响应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磋商文件说明

###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邀请
- (2)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3) 响应人须知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项目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响应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响应人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投标将被拒绝（视为无效投标）。

###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响应人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止日或者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响应人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响应人。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信息网上。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响应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响应人负责。

##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磋商函中应注明投标有效期。

8.3 响应人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最后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 9. 磋商保证金

9.1 响应人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响应人的行为使本次招标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未中标且响应人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2 响应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前一工作日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3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从响应人基本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9.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9.5 未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9.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响应人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投标的；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0. 投标有效期

本次投标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60 天。

## 11. 响应文件构成

11.1 响应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八章内容）：

- (1) 磋商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供应商承诺函
-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7)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9) 磋商保证金
- (10)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 (11) 分项报价表
- (12) 技术规格响应表
-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14) 项目管理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
- (15)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16)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7)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9)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20) 最终磋商报价表

注：响应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 12.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2.1 响应人须提交一式三份响应文件（一份正本、二份副本、一份电子版（U 盘，PDF 格式）），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正、副本分别胶装成册，编制目录、页码，并加盖骑缝章，封面左侧胶装处须打印此次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及供应商名称。如有彩页须装订在文件内，不得单独成册。

12.2 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和盖章，其他地方均需加盖公章。

12.3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12.4 要求响应人提交电子标书（U 盘）一份，并在 U 盘上做\*\*项目响应文件和响应人单位名称标签。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响应人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

13.2 密封后的响应文件均应：

(1) 按“响应人投标前须知”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2) 响应文件密封袋用“于2020年11月06日上午09:30之前不准启封”的标签密封。

13.3 如果响应人未按第13.1-13.2条要求将响应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由此造成提前启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响应人。

13.4 响应人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 14. 递送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与磋商地点相同。

14.2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送至磋商地点。

14.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 15. 响应文件的撤回

允许响应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声明撤回响应文件，但提交最后报价之后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五、磋商过程

## 16. 磋商过程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响应人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6.2 磋商时，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6.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响应人；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响应人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17.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 18. 磋商程序

18.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资格性审查评审办法（初步评审）的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 (2) 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响应人”之规定的；
- (3) 符合第 2.3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5) 未按第 11.1 款（1）-（15）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6)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7) 响应人擅自改动采购人提供的工程图纸内容的；
- (8) 不可竞争费用未按相关规定计取的；
- (9)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时间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0) 投标有效期、法定代表人授权期限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 (1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2) 不按磋商小组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3)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4)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 (15) 磋商专家小组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18.2.2 非实质性偏离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响应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8.2.3 在响应文件初审、详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候选响应人的评审方法。

## 19. 评审办法

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投标报价、技术质量、销售及服务、类似业绩。评标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供应商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16），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

应商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7），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0.2 比较与评价：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后，由确定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服务能力与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类别	项目	满 分 分 值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30%	报价分	30	<p>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b>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b>，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b></p>

商务评价 5%	业绩情况	5	提供自 2017 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须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和成交通知书）。
技术水平 52%	技术参数	22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要求和配置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22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注：此项评分以生产厂商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产品彩页或检测报告等为依据。
	节能和环保	2	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得 1 分；投标产品为环保产品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该项得分的认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和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网页截屏为准。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16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设置了项目管理机构，并且有科学、具体的项目管理措施及质量保障方案，能够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实施方案，优秀得 16 分；一般得 10 分；较差的得 6 分；差的得 3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产品质量保障体系及措施	12	设置了产品质量保障体系，能够针对产品特点制定质量保障方案，并且提供详尽、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优秀的得 12 分；较好的得 8 分；一般的得 4 分；较差的得 2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售后服务 13%	售后服务计划、措施	10	针对该项目须有详尽的组织配送、验收、售后等方面的服务能力、措施及相关培训。所述内容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优秀的得 10 分；较好的得 6 分；一般的得 3 分；较差的得 2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本地化能力	3	在青海省有服务机构的，得 3 分；有合作性服务机构的，得 2 分；没有的不得分。（服务机构需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结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复印件、委托协议复印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本地化服务能力应包括机构性质、人员配置、服务能力、售后服务工程师联系方式等（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	---	---

## 七、确定成交响应人

###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响应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响应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响应人。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响应人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响应人为成交响应人。

### 21. 成交通知

2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响应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响应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1.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响应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八、授予合同

###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响应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响应人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响应人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3 成交响应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响应人作为成交响应人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响应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九、磋商活动终止

### 23. 终止情形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响应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人不足 3 家的。

23.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 十、处罚

### 24. 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人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响应人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 24.1 响应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4.2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24.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响应人的。
- 24.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4.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6 未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4.8 成交响应人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24.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货物类）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合同编号：ZJDZ-2020-1027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单位（委托方）：\_\_\_\_\_（盖章）

成交供应商（受托方）：\_\_\_\_\_（盖章）

磋商日期：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0 年\*月\*日\_\_\_\_\_项目（中建鼎正磋商（货物）2020-1027）的磋商文件要求和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7. 省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_\_\_\_\_个工作日；交货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

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完后\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 四、付款方式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安装调试且整个项目实施完成后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报相关部门，申请资金拨付，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天内达成进一

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_\_\_\_\_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备案部门：中建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

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2020年 月 日

#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及其附属设备，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设备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

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 **7. 质量保证**

###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使用，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

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验收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

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双方应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检测计划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设备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10 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具体规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

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汇票或现金。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

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

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附件 1：磋商函
-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附件 4：供应商承诺函
- 附件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附件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附件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附件 9：磋商保证金
- 附件 10：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 附件 11：分项报价表
- 附件 12：技术规格响应表
- 附件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附件 14：项目管理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
- 附件 1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附件 16：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附件 17：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 附件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附件 19：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附件 20：最终磋商报价表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中建鼎正磋商（货物）2020-1027

项目名称：关于采购疫情防控物资的申请报告

供应商：

年 月 日

## 附件 1：磋商函

# 磋商函

致：中建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中建鼎正磋商（货物）2020-1027 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中建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年龄：\_\_\_\_\_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中建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_\_\_\_\_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供应商承诺函

# 供应商承诺函

致：中建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20 年\_\_月\_\_日关于采购疫情防控物资的申请报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5、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中建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中建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1、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提供供应商的相关证书、许可证等。

## 附件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提供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提供可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附件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中建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网站的查询截图。



附件 10：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 (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大写：			
	小写：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注： 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货物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交货期”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磋商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本表应按照采购需求的内容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12：技术规格响应表

### 技术规格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指标	数量	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指标	数量	
1								
2								
3								
4								
...								

注：1、本表应按照采购分项报价表中“产品名称”及采购一览表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生产厂家出具的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生产厂家出具的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供应商应按不低于磋商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或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附件 14：项目管理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

### 项目管理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

按照磋商文件评标标准中的相关要求，提供：

- 1、详细的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 2、产品质量保障体系及措施
- 3、售后服务及相关承诺。
- 4、本地化服务能力。

## 附件 1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要求, 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或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彩页(或网页原始截图)等能够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

## 附件 16：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 2017 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合同：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和成交通知书扫描（或复印）件。

## 附件 17：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中建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单位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行业属行业；从业人员为\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此函需声明参与本次投标的货物（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相关资料；

2、此函须由投标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提供并声明，且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附制造（生产）企业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

3、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生产）企业的货物（产品）投标时，可按制造（生产）企业分别声明，一家制造（生产）企业填写一张。

4、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_\_\_\_\_（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中建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公司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公司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公司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9：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附件 20：最终磋商报价表

## 最终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最终磋商报价（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大写：			
	小写：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注：1、在磋商过程中，最后磋商报价与首次报价的价格发生的浮动比例，在项目签订合同同时对首次报价单价的基础上进行同比例浮动，作为签订合同的最终单价。

2、此表不需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按要求现场填写。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21：退还投标保证金申请书

### 退还投标保证金申请书

致：中建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中建鼎正磋商（货物）2020-1027）投标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大写）\_\_\_\_\_，已按磋商文件要求于 2020 年\_\_\_\_月\_\_\_\_日以汇款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请贵中心退还时汇入下列账号：

收款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 一、磋商要求

#### 1、磋商说明

1.1 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2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包括包括：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货物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投标磋商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1.3 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规格型号和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供应商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供应商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偏差做出详细说明。

1.4 本次采购产品均为国产产品，所投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的强制性标准，不得提供次品，有质量问题的产品在质保期内无条件更换，并承担全部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 2、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磋商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投标无效。

#### 3、重要指标

3.1 磋商文件在技术要求中列出了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最低技术指标。

3.2 磋商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磋商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机构联系。

#### 4. 商务要求

4.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

4.2 交货地点：业主指定地点；

4.3 质保期：免费质保期 1 年；

## 项目参数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一次性医用手术帽	包装：20 个/包； 条形医用帽；	个	5000
2	医用外科口罩	10 只/包； 符合 YY0469-2010 标准；	只	20000
3	防水鞋套	长筒，250 双/箱；	双	1000
4	医用橡胶检查手套	灭菌独立包装，50 小包/中包，20 中包/箱；	双	10000
5	医用橡胶外科手套	分左右手，50 双/盒，8 盒/箱；	双	2000
6	医用垃圾袋	平口，加厚 60*70cm；	个	2000
7	医用酒精	75%含量，500ml*30 瓶/箱；	瓶	300
8	快速手消毒液	500ml*24 瓶/箱；	瓶	500
9	全面屏呼吸器	1. 质轻舒适，不刺激皮肤，低鼻梁，低轮廓设计，提供最佳视野，面具本体可清洗，配件可更换，梯形过滤盒，活性炭含量多，寿命长，吸收效果好； 2. 硅胶密封垫圈，适合长时间佩戴； 3. 四点固定头带，独特的中央适配器设计，稳定牢固； 4. 向下开口式呼气设计保护呼气阀免受污染，适合恶劣工作环境； 5. 3M 专利冷流呼吸阀，减少 55%呼气阻力， 6. 减少热量，湿气在面具内的积聚。 配过滤盒 1 对。	套	10
10	防护眼罩	1. 防尘、防冲击、防化学物喷溅； 2. 通风口设计，防雾涂层聚碳酸酯透明镜片， 3. 防止镜片起雾，头戴可调节； 4. 乙烯镜框，易折弯； 5. 吸收 99%UV（紫外线）； 6. 针对亚洲人脸型设计，可同时佩戴近视眼镜； 7. 满足 ANSIZ87.1-2010 标准，以及 GB14866-2006L 级抗高速粒子冲击要求。	个	1000
11	防护服	1. 产品材质：白色复合透气膜纺粘无纺布（纺粘无纺布+抗静电医用透析膜）； 2. 符合国标 GB 19082-2009《医用一次性防护服技术要求》，中央医药定点储备产品； 3. 弹性面部开口，前胸及颈部采用进口双面胶自粘门襟设计，胶条可反复粘贴，方便穿脱，提供高水平防护； 4. 脚套一体式设计，防护更全面； 5. 针织袖口设计，穿着更舒适；	件	2100

		<p>6. 抗渗水性：关键部位静水压不低于 16.84KPa（17cm·H<sub>2</sub>O）；</p> <p>7. 断裂强力和断裂伸长率：关键部位材料的断裂强力不小于 67N，断裂伸长率不低于 71%；</p> <p>8. 过滤效率：关键部位材料及接缝处对非油性颗粒的过滤效率不低于 99.7%；</p> <p>9. 抗合成血液穿透性：不低于 4 级（7KPa 压力不穿透）；</p> <p>10. 表面抗湿性：外侧沾水等级为 4 级；</p> <p>11. 透湿量：防护服材料透湿量可达 3870g/（m<sup>2</sup>·d）；</p> <p>12. 皮肤刺激性：原发性刺激指数为 0。</p>		
12	防护服	<p>1. 可防护多种液体和固体化学品，如石棉、玻璃纤维、铅粉尘和油漆气溶胶；</p> <p>2. 采用 100% 高密度聚乙烯材料，连体带帽款式设计，透气，透湿，能够阻隔微细粉尘和液体穿透，同时又能允许水汽透出；</p> <p>3. 防护服轻盈，坚韧，防止静电蓄积，带自粘 Tyvek® 拉链门襟，所有缝线处用胶条密封，消毒后独立包装；</p> <p>4. 符合 GB19082-2009《医用一次性防护服技术要求》，通过阻隔血液、粉尘，降低细菌、病菌向医护人员传播机率；</p> <p>5. 弹性面部开口，与呼吸器完美配合，自粘性下巴门襟；</p> <p>6. 防护类型：III 类，4/5/6 型。</p>	件	500
13	防护面罩	<p>1. 额头前端有海绵，吸收汗液，缓解长时间佩戴形成的压力；</p> <p>2. 伸拉带用塑料钮扣固定在镜片上，可以调节松紧度；</p> <p>3. 可以有效避免潜在的病人血液、体液以及有害化工物质的飞溅等对人体造成的伤害；</p> <p>规格：32*19cm，32*22cm，32*24cm。</p>	个	1000
14	检查手套	<p>1. 100 只/盒</p> <p>CFDA 食品药品安全认证；</p> <p>2. 丁腈材质，不致过敏；</p> <p>3. “微麻面”提供良好抓握力；</p> <p>4. 超薄技术精制而成；</p>	双	5000
15	折叠款 N95 口罩	<p>适用范围：用于医疗环境下，过滤空气中的颗粒物，阻隔飞沫、血液、体液、分泌物等</p> <p>产品材质：PP 无纺布+50g 高标 N95 过滤布+PP 无纺布；</p> <p>产品性能参数：</p> <p>1. 执行最新国标 GB19083-2010《医用防护口罩技术要求》，口罩外观应整洁、形状完好，表面不得有破损、污渍；</p> <p>2. 配有鼻夹，鼻夹由可弯折的可塑性材</p>	个	8000

		料制成： 3. 过滤效率等级为 1 级， 实际检测 PFE(非油性颗粒过滤效率) 不低于 96.93%； 4. 气流阻力：口罩的吸气阻力实际检测不低于 165.6Pa； 5. 阻燃性能：续燃时间不超过 2s； 6. 每根口罩带与口罩体连接点的断裂强度不小于 12.5N； 7. 表面抗湿性：口罩外表面沾水等级不低于 3 级； 8. 口罩合成血液穿透性能：实际检测口罩内侧未出现渗透； 9 立体拱形面罩，密合性好；弹力耳带+橡胶圈，方便佩戴；		
16	拱形 N95 口罩	拱形、稳健	个	1000
17	红外线测温门	1. 外形尺寸：2300*810*500mm； 2. 通道尺寸：1900*700*500mm； 3. 门头包装尺寸：750*370*415mm； 4. 门头包装重量：20KG； 5. 门板包装尺寸：2280*600*180mm； 6. 门板包装重量：40KG；	台	1
18	额温枪	主要由红外探头组件、主线路板组件、LCD 显示组件和外壳组件组成，通过测量额头的热辐射来显示被测对象的体温；	把	200
19	储压式喷雾器 8L	8L，手提式；	台	10
20	防化手套	1. 由高性能的丁腈胶料制成，较高的耐穿刺耐钩破特性，舒适耐用，较高的弹性、舒适性和灵巧性； 2. 适用范围：化学品处理，石油提炼，机器操作，油漆及油漆工场的工作（耐油性能好）。全丁腈涂层平直袖口，植绒衬里，绿色，独立包装；	双	100
21	核酸检测试剂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检测方案学：荧光 PCR 法； 检测靶标：定性检测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ORF1ab 基因、N 基因和 E 基因； 内参：使用内参（人工设计基因），从核酸提取开始进行质量控制； 防污染体系：使用 dUTP 和 UNG 酶防止扩增产物的污染；	人/份 (48 人份一盒)	1392

		<p>最低检测限：300 copies/mL；</p> <p>临床评价：在三家临床机构完成 597 例样本的临床试验，与已上市的同类试剂相比：阳性符合率为 99.51%，阴性符合率为 96.44%，总符合率为 97.49%；</p> <p>包容性：对不同时间、不同区域特征性的不同来源的痰液、咽拭子临床样本各 20 例进行最低检出限、重复性的性能验证符合要求；</p> <p>分析特异性：与其他相关病原体，包括地方性人类冠状病毒(HKU1,OC43,NL63 和 229E)，SARS 冠状病毒，MERS 冠状病毒，H1N1（新型甲型 H1N1 流感病毒(2009)、季节性 H1N1 流感病毒）、H3N2、H5N1、H7N9，乙型流感病毒 Yamagata、Victoria，呼吸道合胞病毒 A、B 型，副流感病毒 1、2、3 型，鼻病毒 A、B、C 组，腺病毒 1、2、3、4、5、7、55 型，肠道病毒 A、B、C、D 组，人偏肺病毒（人间质肺病毒），EB 病毒，麻疹病毒，人巨细胞病毒，轮状病毒，诺如病毒，腮腺炎病毒，水痘-带状疱疹病毒，肺炎支原体，肺炎衣原体，军团菌、百日咳杆菌、流感嗜血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肺炎链球菌、化脓性链球菌、肺炎克雷伯菌、结核分枝杆菌，烟曲霉，白色念珠菌，光滑念珠菌，新生隐球菌，人类基因组等无交叉反应；</p> <p>抗干扰：粘蛋白（纯化粘蛋白）、血液（人类）、鼻腔喷雾剂或滴鼻剂（苯福林、羟甲唑啉、氯化钠（含防腐剂））、鼻用皮肤类固醇（倍氯美松、地塞米松、氟尼缩松、曲安奈德、布地奈德、莫米松、氟替卡松）、过敏性症状缓解药物（盐酸组胺）、抗病毒药物（<math>\alpha</math>-干扰素、扎那米韦、利巴韦林、奥司他韦、帕拉米韦、洛匹那韦、利托那韦、阿比多尔）、抗生素（左氧氟沙星、阿奇霉素、头孢曲松、美罗培南）、全身性抗菌药（妥布霉素）等对试剂盒无干扰；</p> <p>精密度：5 天连续检测，每天 2 人各 2 次，每例样本检测 4 个重复，检测结果 Ct 值变异系数 CV%不超过 5%；</p> <p>国家参考品：阴性参考品符合率、阳性参考品符合率、最低检测限、精密性符合要求；</p> <p>储存条件及有效期：于-15℃~ -25℃条件下避光、密封保存，有效期暂定 6 个月；</p> <p>包装规格：48 人份/盒；</p>		
22	儿童外科口罩	10 只/包，符合 YY0469-2010 标准；	只	4000

附件：1-1

## 响应文件递交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人名称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响应文件 正本（份）	
响应文件 副本（份）	
响应文件 电子版（份）	
响应文件 密封情况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邮寄/现场递交）	
响应文件 递交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响应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各响应人须递交响应文件时单独提交**

